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	文件編號：AO0-2-5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		頁次：1

95年6月27日94學年度體育組第18次組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14日94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6年2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體育室第10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爭取全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優異成績，提昇本校校譽，讓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之設立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，特定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範圍

中華大學各校代表隊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審核、督導各校代表隊之成立及經費編列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：

- 第一條 為爭取全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優異成績，提昇本校校譽，讓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之設立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，特定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定事項由體育室負責規劃執行，並得協調本校有關部門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體育室辦理之事項，為審核校隊之設立、聘任指導教練及校隊訓練、經費補助之審核與分配支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成立之校隊，需填俱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」送體育室運動發展組審核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成立校隊之條件
- 一、大專體育總會規定之運動比賽項目，且以運動性社團成立逾壹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全國大專各項運動比賽中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之隊伍或個人。
 - 三、提出代表隊遴選方式、訓練計劃、師資及訓練場地等資料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核定成立。
- 第六條 經費補助之相關規定
- 一、校隊設立人數須以大專各項運動比賽隊報名人數限制為準。
 - 二、參加大專各項運動比賽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之隊伍或個人(可追溯前一年)，出賽經費補助二分之一，唯保險費及報名費為全額補助（體育室年度經費項下補助）為上限，並依實核銷。
 - 三、連續二年(第三年起)參加大專各項運動比賽，獲得進入前30%名次資格之隊伍或個人，第三年起，出賽經費補助全額（體育室年度經費項下補助），並依實核銷。
 - 四、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費係依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	文件編號：AO0-2-504
公佈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		頁次：2

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校隊各項經費補助，均須在該學年度核定之校隊經費額度內，由體育室審核後分配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車資：復興號或國光號車資，住宿及比賽地點往返公車費。
- 二、保險費：保額貳佰萬元。
- 三、住宿費：每人每天陸佰元。
- 四、膳食費：每人每天貳佰元。
- 五、報名費：依主辦單位規定。
- 六、其他：以租車方式往返，則(一)、(三)項合併，另統籌支付。

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於非甲組或一級賽別之代表隊或個人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運動發展組討論後，提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費支給要點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。